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保管出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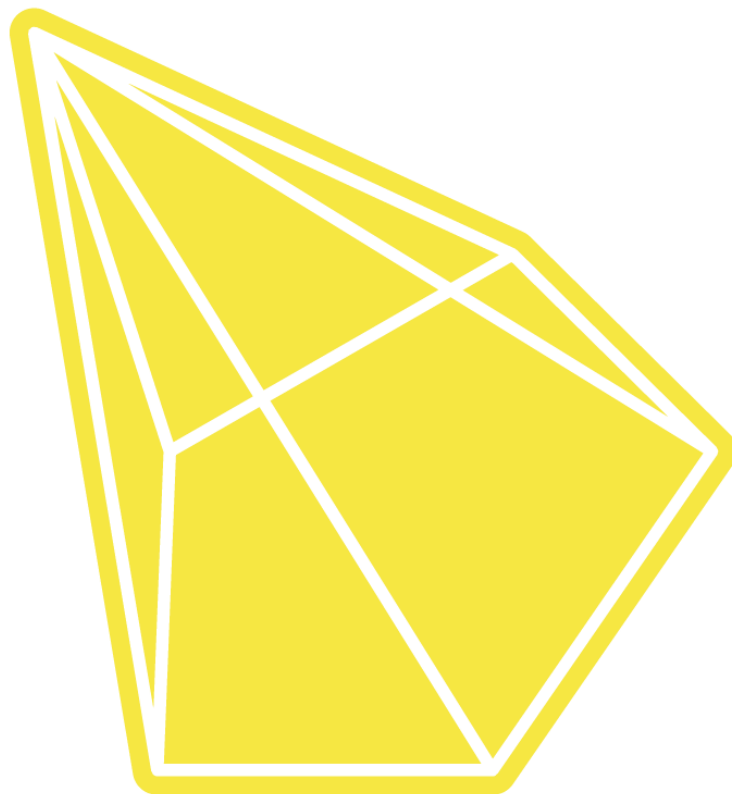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紙本申請須於請求支援項目表中的物品出借、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欄位詳細註明欲借用物品、研討室或場地之名稱、時間、數量與校區，且須在活動二週前將請求支援項目表送至學生會，並通過學生會幹部審核才為有效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名稱僅限學生會線上出借系統可登記之項目，且總務部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力。</p>	<p>第四條 紙本申請須於請求支援項目表中的物品出借、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欄位詳細註明欲借用物品、研討室或場地之名稱、時間、數量與校區，且須在活動三週前將請求支援項目表送至學生會，並通過學生會幹部審核才為有效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名稱僅限學生會線上出借系統可登記之項目，且總務部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力。</p>	<p>一、因應社團人活動前數量常有變更。</p>
<p>第六條 線上登記僅開放當週登記，開放登記時間為每週一上午八點整，關閉登記時間為每週日晚間六點五十九分。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周向本組登記，否則本組有權不借出。</p>	<p>第六條 線上登記僅開放當週登記，開放登記時間為每週一上午八點整，關閉登記時間為每週日晚間六點五十九分。</p>	<p>一、登記時間將不受限制，但仍必須於活動前一周登記，以利本組作業。</p>
<p>第七條 線上登記借用限制分別為：物品僅可登記該物品總數之三分之一；研討室包含紙本申請之時段數量，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場地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刪除）</p>	<p>第七條 線上登記借用限制分別為：物品僅可登記該物品總數之三分之一；研討室包含紙本申請之時段數量，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場地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p>	<p>一、以後將不限制數量出借。</p>

PERSEVER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睡袋借用僅限使用紙本申請，經總務部審核後，須先繳交睡袋使用費，繳費完畢即申請成功。</p>	<p>第八條 睡袋借用僅限使用紙本申請，經總務部審核後，須繳交睡袋使用費，繳費完畢即申請成功。</p>	<p>一、現行就是先繳費模式，只是寫在法規上以保障有糾紛時。</p> <p>二、因為有線上的表單了，因此不限於用紙本申請。</p>
<p>第九條 冷氣卡借用每次提供30元免費使用的額度，領取、歸還時將確認卡內額度，若使用超過30元，超過之額度，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刪除)</p>	<p>第九條 冷氣卡借用每次提供30元免費使用的額度，領取、歸還時將確認卡內額度，若使用超過30元，超過之額度，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p>	<p>一、以後將不出借冷氣卡。</p>
<p>第十六條 線上登記可出借數量，為總量的三分之一。 (刪除)</p>	<p>第十六條 線上登記可出借數量，為總量的三分之一。</p>	<p>一、以後將不限制數量出借。</p>
<p>第三十五條 冷氣卡歸還時，若發現使用額度超過30元，申請單位須主動與總務部相關負責人協調繳費時間，繳費完畢且將證件取回才算歸還完畢。 (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冷氣卡歸還時，若發現使用額度超過30元，申請單位須主動與總務部相關負責人協調繳費時間，繳費完畢且將證件取回才算歸還完畢。</p>	<p>一、以後將不出借冷氣卡。</p>
<p>第三十八條 違規可在出借系統查詢違規項目，登記違規時，會跟社團人告知，若有問題請立即提出。</p>	<p>第三十八條 違規可在出借系統查詢違規項目，若有問題請立即提出。</p>	<p>一、由於已經沒有出借系統，因此登記違規時，會直接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學生自治會學生會總務部保管組出借管理辦法予以廢除。（刪除）</p> <p>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學生自治會學生會總務部保管組出借管理辦法予以廢除。</p>	<p>頭告知社團人。</p> <p>一、由於不是訂定新的條例，因此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時亦同。		



NKUSTSA